

五、奉行政院令爲簡併觀光行政機構，本局觀光事業管理處應予撤銷，併入本局編制成立一單位，案正由本局專案呈報市府核示中。

以上係就本局較爲重要的工作，向各位先生作概略的報告，其中很多業務，或以牽涉單位過多，協調困難，或由土地、經費或設備之限制，在時間及要求上，尙有未能達到理想者，深覺慚愧！今後尤其對於市民生活發生直接關係之工作，如各項登記申請手續之繼續簡化以資便民，督導改善工廠設備，減少公害；改進農業經營方式推行農業機械化，開發山坡地，以利農民生活；規劃自來水擴建，增加供水量；加強監理工作，維護交通安全；興建市場，以調節供需；輔導民間投資，發展市民遊憩地區案等，均屬當務之急，基銓當領導本局工作同仁，同心協力破除萬難，悉力以赴，尙望各位議員先生，隨時賜予指導與支持，以期能爲市民進一步提供更理想之服務。謝謝各位！

警察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貴會在第二次大會期間，警政委員會各議員先生於百忙中蒞臨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大隊考察訪問，聽取工作簡報，並予鼓勵慰勉，本局各單位同仁莫不同感振奮，對服務情緒之鼓舞幫助良多，足證貴會對警政工作之重視與支持，謹藉此機會敬致最誠摯的謝忱。茲將本局近半年來所致力之重要工作，扼要提出報告，敬謝賜予指教。

壹、整理交通秩序

交通秩序之改進，係一長期性工作，必須繼續不斷持之以恆切實執行，始克有濟。本局主管部分如淘汰落後交通工具、強化交通管制設施、加強營業小客車駕駛人管理等，仍按照既有計劃認真辦理外，對於交通秩序整理部分，係就執行重點分期分項詳爲規劃實施，並對人車最易違反事項，反覆勸導執行，教育宣傳與執行合併推動，以期達到交通管理之目的。茲歸納爲下列三項提出報告：

一、行車秩序：本市目前一般車輛最易違規者，爲搶黃燈、闖紅燈、搶越平交道及遇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讓行人先行，違規轉彎、違規超車等，造成交通紊亂，亦爲發生交通事故之主要原因，本局已針對此一問題，訂定取締汽車違規超車、違規轉彎執行要點一種，飭屬嚴格執行取締處罰，並採取逕行舉發方式，以期徹底改善。並爲貫徹執行以達到預期效果，復訂頒督導辦法，加強督導考核，嚴格獎懲，以配合實施。同時，爲使該項工作能普遍掀起高潮，計劃自本（60）年五月一日起，召集各交通公司負責人舉行座談會，及分批將營業駕駛人施以一天之交通安全教育，以灌輸交通常識，促其遵守交通規則，共維交通安全。

二、停車秩序：由於本市舊都市計劃未能預見今日都市發展之迅速，未計劃足夠之停車場地，且以近數年來車輛之急速增加，停車問題已相當嚴重，因此，任意停車妨礙交通者

衆。本局爲解決此一問題，先後開闢中山堂、火車站前、復興橋下、中華路、圓山等公共停車場，可容納各型車輛二、八六六輛，及儘量利用路旁可資停車處所規劃停車格，可停車二、六四三輛外，現正規劃淡水河九號水門外公有停車場，預計可停車五〇〇輛。並建議政府鼓勵私人興建收費停車場，以解決嚴重之停車問題。同時加強對任意停車之取締，以配合改善。

三、行人秩序：本市交通秩序之所以成爲問題，人爲因素居多，除行車不守秩序外，行人任意穿越馬路，及在設有行人陸橋或地下道處所，不由行人陸橋或地下道穿越，造成人車爭道交通紊亂之現象，本局爲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人車安全，對於行人違規，正規劃加強執行，並儘量以教育代替處罰，或就地勸導糾正，或將違規人帶至附近派出所施以十至廿分鐘之交通安全教育，以啓發市民重視交通規則，逐漸養成守法守秩序之習慣。

貳、檢肅竊盜

本市人口集中，工商業發達，竊盜案件發生較多，恆佔全般刑案之首位。根據統計，本市在五十八年共計發生竊案五、八七六件，每月平均發生四九〇件，五十九年全年計發生五、五七一，每月平均發生四六四件，本（60）年一至二月計發生七六四件，每月平均發生三八二件，從發生數字觀察，本市竊案已逐漸減少。自五十九年九月至本（60）年二月計發生二、五九二件，破獲一、五九二件，緝獲人犯一、二一七名，破

獲率爲百分之六一·四二，與五十九年全年破案率百分之六七·五八比較，略有減低。竊案發生數字雖然減少，但其犯行則有愈演愈烈趨勢，本局針對竊案發生狀況，於五十九年十月起，採取聯合作戰之偵防對策，調集必要警力支援各分局派出所，着各就其轄區環境嚴密部署，加強巡邏、守候、埋伏勤務，同時嚴加督導考核及獎懲。對重大竊案列入管制，督飭積極偵破，必要時指定專人或成立專案小組專責偵辦，對易於銷贓場所嚴密查察，以杜絕贓物銷路，發揮查緝緝犯功能。另外，與臺灣省警務處聯合成立竊盜管制中心，加強情報聯繫及犯罪資料之運用，力求擴大偵破績效。自實施聯合作戰偵防措施以來，重大竊案之發生，顯著減少，已收到嚇阻作用。唯竊盜之防治範圍很廣，涉及家庭環境、學校教育、社會風氣、人口劇增、失學失業、量刑行刑、管訓感化、出獄輔導、福利救濟等等，前經綜合深入研究分析反應上級，業由司法行政部邀同司法及治安機關策訂「有效防制竊盜方案」，函令各有關機關辦理，本局已通令所屬切實配合認真執行。

參、堵塞色情氾濫

一、管制風化營業：本市自遵奉中央革新社會風氣政策，對風化營業採取限制開設、加強管理、嚴密取締之措施以來，已收到遏制色情氾濫，促使擇尤淘汰之效果。根據統計，本市在改制之初，共計有關風化營業四九九家，截至五十九年底止，計已減少酒家五家，酒吧一〇家、茶室咖啡館四家，夜總會一家，妓女戶三七家，酒店酒館一、二家、理

療院一、二家，純吃茶二家，浴室七家，合計九〇家，達總數百分之二八。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計取締無證或變相之地下風化營業一九二件，妨害風化之電影或歌舞一二件，暗娼六七〇人，違規營業六〇九件，本局爲進一步加強對風化營業之管理與取締，經遵照中央革新社會風氣政策，針對本市實際狀況，研訂「臺北市特定營業管理規則」草案一種，並協調有關單位再三研議，反覆修訂，現已定稿，呈請市政府審核中，送請貴會審議時敬請賜予支持。

二、檢肅黃色書刊：黃色書刊毒害青年身心，莫此爲甚，本局近數年來均予嚴厲取締，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二月，計取締黃色書刊一、三九九冊，圖片四四〇、八二四張，發音片七九四張，其他三、六八三、二七四張（冊、件），均已移送有關機關依法處理。

肆、實施戶政改進方案

戶政改進方案截至五十九年六月底止，已屆滿一年，其執行績效於貴會第二次大會中已提出報告。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奉令繼續試辦一年，近半年來辦理情形有下列各項：

一、複印戶籍檔：爲配合財政部以電子計算機建立戶籍檔，計複印戶籍登記簿冊六〇五、二六三張。

二、更換戶口名簿：爲建立臺灣地區中央戶籍資料檔之需要，奉令將原有戶口名簿普遍換發，計換發三〇五、九〇二戶。

三、辦理五十九年戶口校正：爲配合辦理五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五十九年戶口校正奉令提前於五十九年十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五日止爲戶口校正期間，自十二月六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爲戶口補校正期間，共計戶口校正人口一、七〇五、七八六人，校正率達百分之九八・〇九，與五十八年戶口校正率百分之九八比較，稍有進步。

四、辦理五十九年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五十九年臺灣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抽樣調查，依照計劃綱要規定，以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爲調查標準日，並以該日零時爲標準時刻，經根據實施方案擬定工作進行程序表展開工作，先調訓各區輔導員、審核員、調查員計五四八人，講解填表方法，在預查及複校期間並派員分區督導實施，現已順利完成，共計抽樣調查普通住戶一八、六九〇戶，九七、四六〇口，非普通住戶一九四戶，一、〇五六口，外國人口四、二九九戶，六、九二九口，共計調查二三、一三三戶，一〇五、四四五口。

五、舉辦空漏戶口總清查：自五十九年四月九日訂頒清查及處理空漏戶口要點，督飭認真查報，截至五十九年底止計查出空戶一一、九三四戶，空口三二、一二二口；漏戶二一一戶，漏口六八二口，均經依照規定分別處理。

六、改進作業程序：

(一)配合強化出入境作業：依照臺灣地區旅客出入境聯合服務中心規定，本局原受理一般人民申請出入境案件，自

五十九年十月卅日起移駐該中心統一收件處理。

(二)改進補領國民身分證對保手續：已於五十九年十月令飭各區戶政事務所逕行受理派員核對，免送派出所查對，以資便民。

(三)免印戶籍謄本記事：申請人如請求免印記事者，已飭屬可用另紙將記事部分掩蓋複印，不將記事印出。

(四)實施銀行櫃臺化作業：本局已指定北投、城中、延平三戶政事務所，辦理複印戶籍謄本實施銀行櫃臺化作業，按號牌取件，市民稱便。其他各戶政事務所或因限於場所，或因限於人力，尙未能全部實施。

伍、強化災害防救

一、充實救災設備：本局於五十九年共計購置水陸兩用車六輛，救生艇四艘，操舟機五部，無線電話一六臺，救生背心四〇件，高低壓消防車二輛，高膨脹泡沫沫車一輛，消防衣一〇〇套，耐高溫防火衣一〇套，向外採購卅二公尺雲梯車一輛近期亦可到達。另外，遵照層峯指示，本市應以萬人一車爲目標，分期添置消防車輛，本局秉遵指示已擬具汰舊換新及添置消防車三年計劃，報請市政府核示中。

二、加強災害預防：

(一)辦理防火宣傳：五十九年計舉辦夏、秋、冬防火宣傳各一次，製掛陸橋防火宣傳標語一四處，於遠建區豎立防火警告牌一〇五處，並舉行消防示範演習二次。

(二)組訓公共場所員工消防班：爲灌輸各公共場所員工消防常識，發揮自救功能，五十九年計組訓公共場所員工消防班計一千三百餘人。

(三)嚴密危險物品管理：普查礦場爆炸物安全設備二次，督導經營危險物品商行改善消防設備七家，取締違規爆竹價值新臺幣三萬六千餘元。

三、整頓消防水源：計清查消防栓二、二二八個，整修七九四個，新增二一四個。清理消防蓄水池一二六個，廢除不堪使用者一三個，清理垃圾沙土水池七一個，抽換污水一一三個。並爲建立水源查察制度，經劃分水源查察責任區四九個，並指定專人綜理水源查察考核保養任務。

四、創辦急救護：經將民消、義消破舊逾齡救護車三輛加以整修，自五十九年三月起接受市民急病護送就醫工作，截至十二月底止計受理救護四〇三人次。

五、夏令送水濟民：夏令期間，本市若干地區缺乏飲水，本局消防大隊應市民請求，於七、八、九、三個月，共計送水一九三車次。

六、火災統計：本市五十九年共計發生火警七一七次，成災七一次，與五十八年發生火警七五二次，成災一一〇次比較，成災率已顯著減低。

陸、加強便民工作

本局對便民工作向極重視，除教育所屬應以公僕自居奠定服務觀念外，策劃各項業務勤務時，應以便民利民與國家利益

市政建設兼顧之原則下設計，並隨時檢討各項人民申請案件，力求簡化改進。五十九年十二月，經再次深入研討分析，已將警政部分（戶政部分另案檢討）歸納為二十三項，並作如下之改進：

一、縮短處理時限：計八項：

(一) 外僑出境登記原為三日，縮減為一日（會警備總部及省警務處時間另計）。

(二) 外僑警察紀錄證明書原為三日，縮減為隨到隨辦。

(三) 火災證明原為十五日，縮減為七日。

(四) 外僑居留證明書原為二日，改為隨到隨辦。

(五) 車輛通行證原為五日，縮減為一日。

(六) 五十CC機車執照遺失證明原為五日，縮減為三日。

(七) 電影上映登記及宣材查驗原為一日，改為隨到隨辦。

(八) 酒吧從業人員登記原為一日，改為隨到隨辦。

二、簡化程序並調製處理程序及時限流程圖：各項申請案件，多需洽會有關單位，在不分割各業務單位之職掌原則下，為求簡化處理程序及縮短處理時限，並分工合作起見，經逐項檢討後，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調製時限流程圖，通令切實實施，並便於稽核。

三、擴大授權範圍：部分證照之核定標準極為明顯，並無高層核定之必要，授權科室主管決行。

四、簡化附件：凡非法令規定或絕對需要之附件，均已予取消，經再次檢討，取消之附件，計戶籍謄本二項，切結書、稅單各一項。

五、公告宣傳申請案件處理時限及必備要件：人民申請案件之處理時限及手續說明書，分別懸掛於各戶政事務所或警察分局及派出所明顯處，另將此項手續表放置於各服務臺，免費贈送申請人，並請新聞界廣為宣傳，以使市民週知。

六、申請案件收據上註明應辦妥日期：本局根據市民反映意見，以不明瞭申請案件何日可以辦妥，最感不便，故規定不能隨到隨辦者，均掣給收據，在收據上註明應辦妥日期，並說明屆期如未辦妥，可以口頭或電話向本局研考室查詢。

七、加強稽核管制：將申請案件列入時效管制，部分以整體順向流程管制，部分在收據上附有管制聯一種，派有專人管理，如在收據上辦妥日期前半日，仍未將核准（駁）通知送達服務中心時，即行稽催，務於應辦妥日期前辦妥，俾免失信於市民。

八、調整受理單位：本局戶政類申請案件，因所有戶籍資料檔案均在各戶政事務所，故規定仍在各申請人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有關交通申請案件四種，在交通大隊樓下設服務臺受理，舞女許可證及廣告市招在各分局受理，妓女許可證、臨時集會遊行申請，及慢車檢驗登記發照，在各派出所受理，其餘十四項，均在本局服務中心受理，以便利市民。

九、設立服務中心：已於六十年二月廿五日正式成立，集中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十四項，實施櫃臺化作業。並接受一般詢問及申訴案件，該中心設有意見箱及專用電話，凡須警察

幫助事項，或對本市警察工作有與革意見，以口頭、電話或書信陳述均可，歡迎市民隨時指教。

以上為本局近半年來所致力之重點工作，警察所主辦及協辦之業務繁多，限於時間未及一一報告，敬請賜予指教，並祝健康！

民防指揮部工作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謹將本部五十九年九月至六十年四月份重要工作，摘要報告如次：

貳、施政重要工作績效

一、督導工作：

(一)訂定「莒光日」活動辦法一種，每月就專題演講、時事座談、專題討論、工作檢討、聯誼活動等各種不同方式，實施專兼任及民間幹部隊員文宣康樂活動，用以鼓勵士氣，促進團結。

(二)加強防空宣傳：曾於防空節及防空演習中，製作學童用防空常識墊板三萬張，小型彩色標語三千套（每套十二張），書籤二萬張，彩色核子防護宣傳掛圖六百套（精印大型，每套六張），各種車輛貼用彩色防空宣傳標語圖畫二萬份，空襲防護須知五萬份，陸橋標語四處，彩

色防空宣傳幻燈片一百套，訂購中國民防月刊五五二份分贈各里，譜製防空歌曲五首，並舉辦電視電臺歌唱比賽，中小學校校際及個人防空歌曲比賽，另舉辦電視座談電視猜謎、巡迴放映核子防護及防空常識幻燈，電影八十場次，刻正製作電視短片備在中視今日臺北播映。

(三)六十年春節舉辦民防幹部擴大聯誼年會一次，到有各民防團隊幹部一千人，通過中心議題並有聚餐、摸彩、晚會助興等節目，對促進情感，交換工作經驗，革新民防工作大有助益。

(四)對年長眷屬，因公殉職民防人員遺眷，及特別貧困人員、住院病患、退休人員等共慰問九十五戶，遺眷每戶致送慰問金三百元，貧困人員每戶致送慰問金二百元，住院患者、退休人員及年長眷屬等，每戶致送慰問禮品乙份，並由本人代表指揮官親往慰問，對鼓舞士氣頗著成效。

二、組訓工作：

(一)民防團隊整編：本市民防團隊，遵照院頒動員時期民防團隊編訓服勤實施辦法，于五十九年十月底全面整編完成，計編組民防常備隊、特種武器防護隊、醫療院站、一般工程搶修隊、糧食供應隊、民消大隊、各區防護隊、醫療隊、婦女隊、幹部隊員共一一、八三八員，又編組各機構防護團三五六單位，計幹部團員三七、〇五一員。

(二)舉行永安三號演習：本市永安三號演習，于五十九年十